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二号航站楼广告资源使用费支付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二号航站楼广告资源使用费支付方案的议案》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关于二号航站楼广告资源使用费支付方案有利于保证广告合同的正常履行，解决广告资源使用费的支付问题，推动公司广告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次二号航站楼广告资源使用费支付方案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忠

毕井双

饶品贵

覃章高

邢益强

2022 年 12 月 7 日